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方皓（即林明條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4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421元	方皓（即林明條 之遺產管理人）	自民國110年 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01 緣被繼承人林明條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
02 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
03 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0年10月8日止，尚積欠如下消
04 費款：(一)消費本金：11,421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05 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06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07 分之十五。利息計算：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
08 (三)逾期費用：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
09 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
10 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11 為到期，詎料被繼承人林明條已於民國110年6月24日死亡，
12 惟其遺產無人繼承，既債務人係林明條之遺產管理人，自應
13 於管理林明條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債權人為確保債
14 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
15 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
16 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如附證)，併此敘明。